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0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5,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6,9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16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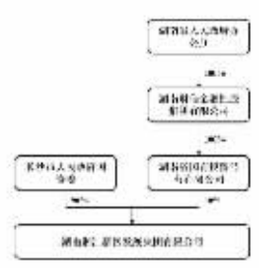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162.25	609.1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162.25	140.87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44,523.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33.91元/股

注:本公告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1元/股,最低价为3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10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1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44,5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02月0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有1类创新药(化学药)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规格:2ml:2.5mg)及其原料药,其药品审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创新药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01月30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年2月2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80.0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2月2日为授予日,以1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6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7)。

4、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5、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2月2日为授予日,并以1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2月2日。

2、授予数量:280.00万股。

3、授予人数:104人。

4、授予价格:12.93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美麟	中国台湾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0	3.93%	0.03%
2	梅琼阳	中国台湾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	3.57%	0.02%
3	邓玲玲	中国	董秘兼财务总监	7.00	2.50%	0.02%
4	王飞英	中国台湾	市场总监	5.80	2.07%	0.01%
5	梁汉源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7.20	2.57%	0.02%
6	李荣哲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6.60	2.36%	0.02%
7	蔡周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79%	0.01%
小计7人				52.60	18.78%	0.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97人				227.40	81.21%	0.55%
合计104人				280.00	100.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2日,并同意以1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2月2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68元/股(2026年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68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4%、16.70%、13.30%(采用上证综指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2%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80.00	2,865.52	1,512.49	890.00	430.14	32.8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473,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473,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美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市场总监王飞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81,267	99.8402	349,936	0.1425	42,200	0.017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134,108	99.8617	297,095	0.1210	42,200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81,267	99.8402	349,936	0.1425	42,200	0.017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175,472	99.8786	249,281	0.1015	48,650	0.01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865,152	98.2381	349,936	1.5722	42,200	0.1897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17,993	98.4755	297,095	1.3348	42,200	0.189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865,152	98.2381	349,936	1.5722	42,200	0.18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4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小丽律师、黄俐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早于其获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时间,其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余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美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2日,以1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美麟、梅琼